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报受理单

编号：CX34-01

受理号：20 —C

使用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设备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种类	☐ 锅炉 ☐ 压力容器 ☐ 压力管道				
申报类别	☐ 锅炉内部检验 ☐ 锅炉外部检验 ☐ 锅炉水质定期检验 ☐ 锅炉水压试验 ☐ 压力容器全面检验 ☐ 压力管道全面检验 ☐ 汽车罐车年度检验 ☐ 汽车罐车全面检验 ☐ 安装监督检验 ☐ 进口监督检验 ☐ 制造监督检验 ☐ 改造监督检验 ☐ 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是否客户接送	☐ 是 ☐ 否 (西宁市区以外的客户勾选)			告知书编号	
设备数量	台(米)		申报受理	年 月 日	
缴费金额	元		费用复核	年 月 日	
发票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检验申请。如未按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检验申请，须提供设备所在属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出具的有关手续。

序号	项目	报检须提供的资料	备注
1	定期 检验	使用登记证	
		上次检验报告	
		非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报检提供委托书	
		超期设备提供设备属地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出具的有关手续（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监督 检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收悉通知书（安装、改造、维修、现场组焊）	
		合同（制造、进口、散装、容器现场组焊及电站锅炉内外检等）	
		监检证书（安装、改造、维修、现场组焊）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计划（如有）	

我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真实有效，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办理申报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受理回执单

受理号：20 —C

_____：

你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申请已受理，请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验检测前准备工作，我院相关部门将及时安排检验检测工作，现场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须重新报检，并按《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1〕347号）收取检验收费价格30%的误工费。

检验检测费用：_____元（现场检验检测完成后核算）

联系电话：

☐ 业务大厅报检、缴费：0971-6317387、6133341 ☐ 锅炉检验检测中心：0971-6304596（任主任）
☐ 压力容器管道检验检测中心：0971-6142007（童主任） ☐ 特种设备能效测试中心：0971-6121606（王主任）

_____年 月 日

申请检验设备明细表					
锅 炉					
序号	型号	注册代码/出厂编号	使用证号	功率（t/h）	备注
压力容器					
序号	名称	注册代码/出厂编号	使用证号	容积（m³）	类别
压力管道					
序号	名称	注册代码/出厂编号	使用证号	直径	长度（米）

注：此页不够时可另附页。